

#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二条** 本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下简称“专门会议”）是指全部由公司独立董事参加，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专门召开的会议。

### 第二章 职责范围

**第三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公司董事会针对公司被收购事项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五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还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 第三章 议事规则

**第六条** 公司按照工作审议需要，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第七条** 公司原则上应不迟于会议召开前3日通知全体独立董事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八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第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第十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采取现场、通讯方式（含视频、电话等）或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所作决议应经全体独立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独立董事每人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议案进行审议并充分表达个人意见，独立董事对其个人的投票表决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保证全体参会独立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公司证券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并做好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会议资料保存期限至少十年。

**第十六条**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与解释。本细则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23日